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16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议案均全部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3月30日在杭州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5,796,31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9.454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5,403,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2,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6%。会议由赵辉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55,404,5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9%;反对336,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 弃权55,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25,905,9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11%;反对336,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弃权5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55,404,5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9%;反对336,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 弃权55,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25,905,9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11%;反对336,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弃权5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55,404,5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9%;反对336,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 弃权55,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25,905,9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11%;反对336,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弃权5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4、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55,404,5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9%;反对336,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 弃权55,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25,905,9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11%;反对336,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弃权5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5、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2014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4年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27,562,049.88元,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数为-174,782,406.96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2015年1月9日修订)》等规定,根据公司2014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2014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55,404,5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9%;反对391,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25,905,9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11%;反对391,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55,404,5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9%;反对336,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 弃权55,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25,905,9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11%;反对336,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弃权5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7、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按揭方式采购运输车辆并提供抵押和公司担保的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按揭方式采购运输车辆并提供抵押和公司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55,404,5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9%;反对336,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 弃权55,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25,905,9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11%;反对336,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弃权5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8、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继续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继续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公告》。

关联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6,998,443股。

表决结果:同意86,606,6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7%;反对336,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1%; 弃权55,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2,769,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35%;反对336,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1%;弃权5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

9、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9.1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55,404,5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9%;反对336,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 弃权55,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25,905,9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11%;反对336,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弃权5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9.2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55,404,5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9%;反对336,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 弃权55,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25,905,9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11%;反对336,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弃权5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9.3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55,404,5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9%;反对336,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 弃权55,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25,905,9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11%;反对336,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弃权5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9.4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55,404,5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9%;反对336,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 弃权55,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25,905,9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11%;反对336,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弃权5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9.5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55,404,5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9%;反对336,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 弃权55,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25,905,9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11%;反对336,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弃权5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9.6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55,404,5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9%;反对336,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 弃权55,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25,905,9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11%;反对336,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弃权5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9.7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55,404,5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9%;反对336,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 弃权55,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25,905,9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11%;反对336,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弃权5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9.8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55,404,5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9%;反对336,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 弃权55,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25,905,9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11%;反对336,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弃权5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综合考虑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与内控审计情况后决定公司2015年度审计费用与内控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55,404,5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9%;反对336,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 弃权55,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25,905,9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11%;反对336,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弃权5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17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潘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潘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潘祺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就王潘祺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对本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14:00在公司新厂二楼会议室(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789号)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29日15:00至2015年3月30日(注:现场大会当天)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54,02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55%。其中: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026,4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张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项目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内(2015年3月29日15:00至2015年3月30日15:00)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一)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4,026,400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4,026,400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4,026,400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4,026,400	100%	0	0	0	0	是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4,026,400	100%	0	0	0	0	是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4,026,400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确定2014年度审计报酬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4,026,400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54,026,400	100%	0	0	0	0	是

(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8)分段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0,290,000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102,500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633,900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900	0.15%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630,000	99.85%	0	0	0	0

2)《关于确定2014年年度审计报酬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0,290,000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102,500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633,900	100%	0	0	0	0

3)《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0,290,000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102,500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633,9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李荣、吕杰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方盛制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5-018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和2014年报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2015年3月27日,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2014年末总股本778,00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31,120,128.00元,占母公司本年可分配利润的99.92%,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9.89%,未分配利润181,745,227.98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拟分配的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9.89%,低于30%,主要原因是:公司发展阶段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公司章程》中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未进行分配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的发展,为公司全体股东谋取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2014年报部分内容的修订

(1)合并计算普通账户和信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修订如下: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0	229,369,200	29.4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54,000	64,538,800	8.30	0	无	0	国有法人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0	50,197,200	6.4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2,861,537	22,861,537	2.94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832,789	13,832,789	1.78	0	未知	0	其他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024,759	5,024,759	0.65	0	未知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999,827	3,999,827	0.51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171,882	3,171,882	0.41	0	未知	0	其他
滕云达	3,057,443	3,057,443	0.39	0	未知	0	其他
张利群	2,300,000	2,300,000	0.30	0	未知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229,36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369,200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5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64,538,800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50,197,200	人民币普通股	50,197,200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2,861,537	人民币普通股	22,861,5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832,789	人民币普通股	13,832,789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024,759	人民币普通股	5,024,75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999,827	人民币普通股	3,999,8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171,882	人民币普通股	3,171,882
滕云达	3,057,443	人民币普通股	3,057,443
张利群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第一、第二、第三大股东均为隶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国有法人股东,这三位股东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主持人为"胡晓峰"。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2015-00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大博雅国际酒店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849,4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周伯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刘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裁郑明高先生、财务总监刘丹丹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议免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849,489	100.00	0	0.00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增补韦俊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713,196	99.81	是
2.02	增补郑明高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713,196	99.81	是
2.03	增补杨骁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713,196	99.8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议免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职务的议案	1,355,808	100.00	0	0.00	0	0.00
2.01	增补韦俊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9,515	89.95				
2.02	增补郑明高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9,515	89.95				
2.03	增补杨骁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9,515	89.9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婷婷、杨铭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股票简称:新安股份　　股票代码:600596　　编号:临2015-008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传化集团(含传化股份)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况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也是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传化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传化集团(含传化股份)向本公司购买产品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传化集团(含传化股份)于2015年3月27日在浙江省建德市签署了为期一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另公司进一步与传化股份签订了《原材料采购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

1、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1000万元

企业住所:杭州萧山宁围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日用化工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以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销售有色金属;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纤原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实业投资;软件开发;现代物流服务(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企业咨询服务。

2、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8798万元

企业住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经营范围: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染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经营危险化学品无储存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八甲基环四硅氧烷,裂解物,六甲基二硅氧烷、磷酸三钠、包装桶等产品为传化集团(含传化股份及其他关联公司)生产经营用的原材料。2014年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与传化股份(含其他关联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传化股份(含其他关联公司)实际从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654.95万元(含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传化集团(含传化股份及其他下属公司)2015年预计将向本公司购买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9500万元(其中:传化股份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他下属公司约为人民币1500万元)。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关联交易合同及原材料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货物价格定价依据,以本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向非关联客户的供货价格为依据。

2、货款支付:一般情况下,购货方本月采购的货物所应支付的货款应在次月底前付清。货款结算方式:在协议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办理现汇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3、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4、成立及生效:本协议自供购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双方中最后一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有机硅生产厂家之一,本次涉及的八甲基环四硅氧烷、裂解物、六甲基二氧硅烷是本公司有机硅系列产品中的一部分,磷酸三钠则是草甘膦环保综合利用产品。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形成稳定的销售渠道。此项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或者股东权益。

六、审议程序

本关联交易协议提交公司下次董事会审议,届时参加会议的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将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协议经审议通过后方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5-007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相关方承诺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集团")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置入与置出资产的承诺函》、《关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经营资质证书办理的承诺函》、《关于本次重组置入资产繁诚大酒店经营用地的土地、房产规划用途变更等事项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公司就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向现代集团作出问询,2015年3月30日,公司收到现代集团《回复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组置入资产涉及的土地、房产等权属证书办理的承诺履行情况

现代集团承诺"涉及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涉及的土地、房产等有待办理的权属证书,本公司保证于2015年2月28日前办理完成,并于2015年3月31日前完成该等置入资产权属变更至温州市益优农产品有限公司名下的程序。本公司承诺按照上述时间完成上述手续,否则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浙江东日造成的全部损失。"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为止,现代集团已完成本次置入资产涉及的土地、房产等权属证书的办理;权属证书变更至温州益优名下的内部决策程序均已完成,且房管部门已受理权属证书名称变更材料,变更手续办理中,预计本月底完成。

二、关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经营资质证书办理等事项的承诺履行情况

现代集团承诺"温州益优从事农产品批发业务相关的市场登记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消防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和审批文件(若有)将于温州益优成立后或相关业务资产注入完成后开始办理,并于2015年3月 31 日之前办理完毕。 本公司将温州益优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之前,因未取得上述相关资质和审批文件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履行情况: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是工商办理《营业执照》的前置条件,现代集团下属三个市场性质为交易市场,经现代集团咨询属地卫生局办事窗口,确认三个市场不需要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办理情况:

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已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根据《关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蔬菜批发交易市场拆迁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温瓯环验[2015]5号)要求正在对接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办理手续。

3)"消防许可证"办理情况:

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目前尚在整改中,整改完毕后办理"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如在温州益优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之前,因未取得本许可证和审批文件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4)"食品流通许可证"是工商办理营业执照的后置条件,